



沃美物流

NEEQ : 838819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Walmay Integrated Logistic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谢俊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1-28306997
传真	0591-28309999
电子邮箱	foc.sxie@walmay.com
公司网址	www.walma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B楼七层A单元 350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行政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013,977.81	33,501,262.21	16.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1,993.01	15,390,259.08	5.27%
营业收入	208,457,102.00	145,457,187.38	4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733.93	-412,810.46	296.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562.44	-405,521.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6.02	-4,184,493.63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3	4.85%
----------------------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4,000,000	4,000,000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250,000	2,250,000	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750,000	750,000	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	-4,000,000	11,000,000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60%	-2,250,000	6,750,000	4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20%	-750,000	2,250,000	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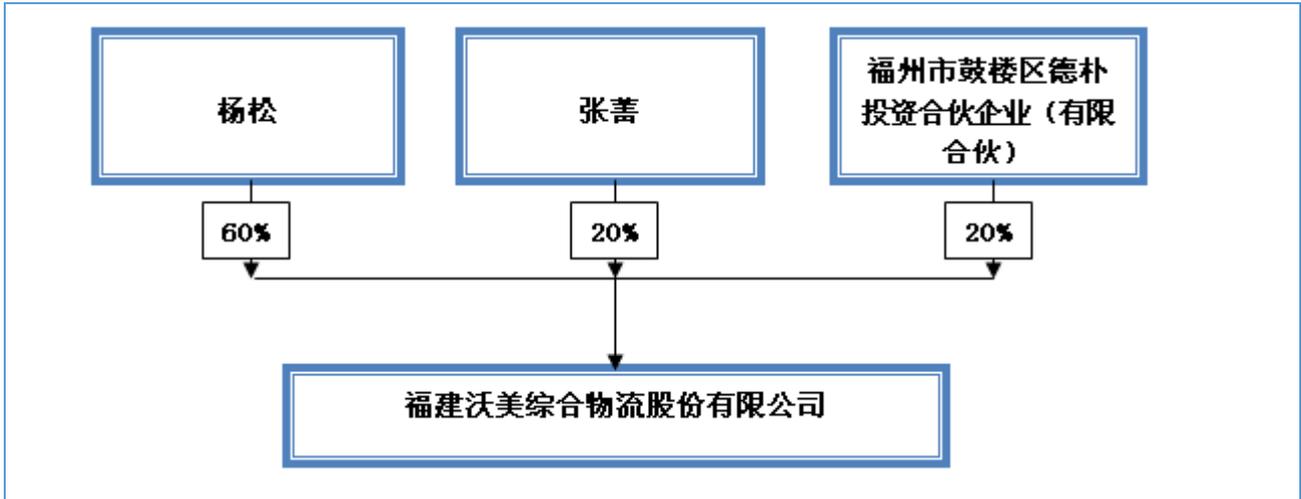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松	9,000,000	0	9,000,000	60%	6,750,000	2,250,000
2	张菁	3,000,000	0	3,000,000	20%	2,250,000	750,000
3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20%	2,000,000	1,000,00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11,000,000	4,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松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